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化建中学

监理人（全称）：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化建中学励志楼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化建中学院内；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柴逢春，身份证号码：410727199008086511，  
注册号：4102163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仟伍佰元整（¥ 85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捌仟伍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合同有效期：一年。

监理期限：自开工之日始 25 日历天。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开工时间由甲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三方协商决定。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开封市化建中学院内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监理人: 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

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军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702120609200093378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55636036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nhygsyx@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工作不作为，专业技能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七日内，2份；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2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又 楚人又

\_\_\_\_\_

人海詩存

## 15

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5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 9. 补充条款

##### 委 托 证 明 书

致： 开封市化建中学

由我公司承担贵校的开封市化建中学励志楼加固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已经全面顺利展开，为进一步给贵校提供高效优质的便利监理服务，同时也为严格考核项目管理成本及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在本项目的监理费用支付时由我公司所直属的中原分公司提供等额的正规网络监理费发票，同时将监理费汇到我公司所属的中原分公司帐户上。如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校无任何关系。

附：单 位：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盖分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艺城支行

账 号：9991 5600 0650 0032 32

特此承诺证明

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总公司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